

彰化縣114年度「夯才藝 FUN 異彩」競賽計畫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以下簡稱特教生)各項才藝潛能，提供學生上台表演的舞台。
- (二) 藉由不同形式的才藝表演，增進學生之自信心及成就感。
- (三) 藉由普特合作展演，落實 CRPD 融合教育之推動。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六、參賽單位：有興趣於校內推廣各項才藝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七、比賽項目：學生之動態才藝（如：歌唱、舞蹈、樂器彈奏、戲劇……等）

八、參賽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小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特教生（含疑似生），並為推廣融合教育，另有特教生與一般生合作參賽之組別。

九、比賽組別：分國小及國中，並為推廣融合教育，分為A組及B組，說明如下：

- (一) A 組：由特教生(含疑似生)組成。
- (二) B 組：特教生與一般生合作參賽之組別，其中一般生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參賽總人數之1/3。
- (三)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疑似障礙學生能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身分認定以報名時間為主。
- (四)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校限報2隊參賽，惟2隊人員不得重複，由各校承辦人員報名，恕不接受個人報名。
- (五) 如有報名不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報名方式：email 報名或傳真報名，兩種方式擇一完成報名即可。

- (一) email 報名：報名表電子檔（WORD 檔）請依層級核完章，掃描完後，請於截止時間前寄至本縣才藝競賽的活動報名信箱 cheerleader106.5@gmail.com，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傳真報名（傳真號碼：7202399）：報名表務必核章完備，請於截止時間前傳真至「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行政辦公室輔導組收（註明：夯才藝競賽）」，逾期不予受理。
- (三) email 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7273173#312，承辦人：黃翊萱老師。
- (四) 報名時間：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
- (五) 每組報名名額以25組為上限，以傳真時間或 email 時間的先後順序排序，該組額滿後恕不再接受報名。

十一、參賽說明會：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出席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地點：特教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說明會，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十二、出場順序抽籤：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地點：特教中心6樓611視聽教室)

進行公開抽籤，請各參賽隊伍派員，倘未派代表出席則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代抽，結果不得異議。抽籤結果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

十三、比賽日期：114年5月2日（星期五）。

十四、比賽地點

（一）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二）比賽區域為12公尺*12公尺，地板鋪有地墊，約有2-3公分左右之高低差。

十五、比賽規則

（一）參賽人數：A組每隊上場人數為2~25人；B組每隊上場人數為3~25人。

（二）音樂檔案（建議使用.wav檔）請學校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至4月2日（星期三）上傳至活動信箱 cheerleader106.5@gmail.com，由音響廠商事先測試，若有問題將個別聯絡，比賽當日不提供音樂試聽服務。

（三）比賽時間為3至6分鐘（音樂聲響開始計時，道具清理乾淨及參賽人員完全退場結束計時）。

（四）音樂、歌詞及口號等內容應適合所有觀眾人員，不得有不雅歌詞與內容。

（五）其他競賽相關規則，於參賽說明會中補充說明。

十六、扣分認定

（一）比賽時間為3至6分鐘，超過6分30秒或未達2分30秒者扣總分1分。

（二）指導者倘需做動作示範，務必配合穿著本縣特教中心發放之橘色背心於示範區示範，若不配合經檢錄員回報將扣總分數2分。

（三）教師及必要之協助人員於比賽區域內給予學生肢體協助，務必配合穿著本縣特教中心發放之橘色背心，若不配合經檢錄員回報將扣總分數2分。

（四）本賽事開放1名人員在所屬學校比賽期間於指定區域拍照或攝影，請務必配合穿著本縣特教中心發放之橘色背心，並不得站立及任意走動，違者扣總分2分。

（五）比賽唱名3次未到，扣總分5分且序位移至同組最後比賽，若該組比賽結束前仍未完成報到程序，則視同棄權。

十七、評審人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專業人士擔任。

十八、評分標準

（一）創意表現：30%

（二）演出內容：30%

（三）學生投入：25%

（四）團體精神：15%

十九、獎勵

（一）比賽隊伍

1. 如同一組參賽隊伍8校以內（含），分別錄取特優1隊、優等1隊及甲等2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2. 如同一組參賽隊伍9-14校（含），各組分別錄取特優2隊、優等2隊及甲等2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

項。

3. 如同一組參賽隊伍15-18校（含），各組分別錄取特優2隊、優等3隊及甲等3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4. 如同一組參賽隊伍19-25校（含），各組分別錄取特優2隊、優等4隊及甲等4隊，如有同分之情況，以「創意表現」項目之得分擇優錄取，如仍再同分，則由評審共同討論後定之，並另擇優錄取最佳創意、最佳默契、最佳精神、最佳造型、最佳演出等獎項。
5. 各組獎項之獎勵如下表：

獎項	獎勵
特優	1. 隊伍頒發禮券6,000元。 2. 學生每人獎狀一幀、獎品1份。 3. 指導教師每人嘉獎1次，請覈實提報至多3名；獎狀一幀，至多7名。
優等	1. 隊伍頒發禮券4,000元。 2. 學生每人獎狀一幀、獎品1份。 3. 指導教師每人嘉獎1次，請覈實提報至多2名；獎狀一幀，至多8名。
甲等	1. 隊伍頒發禮券2,000元。 2. 學生每人獎狀一幀、獎品1份。 3. 指導教師每人獎狀一幀，至多10名。
其他獎項	1. 學生每人獎狀一幀、獎品1份。 2. 指導教師每人獎狀一幀，至多10名。 3. 除有特殊情形，不得重複領取獎狀及獎品。

（二）辦理單位：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二十、附則

- （一）參加競賽之師生人數若達20人以上，比賽當日可申請本府身心障礙交通車補助款，需依本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參賽學校教材教具、道具及服裝租用等相關費用，每校補助新臺幣2500元。
- （三）參與本競賽活動人員（含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帶隊教師、工作人員等），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本比賽成績不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

彰化縣114年度「夯才藝 FUN 異彩」競賽計畫

競賽計畫期程

項目	時間
報名時間	1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
上傳音檔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至4月2日(星期三)
參賽說明會及 出場順序抽籤	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抽籤結果公布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比賽日期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競賽地點	北斗國中活動中心

競賽報名表

(報名表共2頁，第1頁，請以電腦打字)

組別	☐ 國小 A 組 ☐ 國小 B 組 ☐ 國中 A 組 ☐ 國中 B 組					
參賽單位			比賽項目		節目名稱	
授權影像	是否授權本中心將貴校的比賽過程、比賽照片上傳 FB、新聞稿 ☐ 同意 ☐ 不同意					
節目介紹 (150字以內)	1. 節目總時間：____分____秒 (音樂聲響開始計時，道具清理乾淨及參賽人員完全退場結束計時) 2. 內容簡介：					
特教專車	是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	職稱： 分機： (手機務必填寫，以利比賽當天聯繫)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10.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職稱：					
	(請確實填報，如有得獎，以此報名表資料敘獎及印製獎狀) ◎獲得特優學校第1至3名老師各記嘉獎1次、優等學校第1至2名老師各記嘉獎1次。					
比賽所需物品	(例如:手持麥克風2隻、麥克風架2隻) 1. 2. 3.					

彰化縣114年度【夯才藝 FUN 異彩】

競賽報名表

(報名表共2頁，第2頁，請以電腦打字)

【特教生】 姓名/年級/障別/程度	姓名	年級	障別	程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學生生理疾病（如癲癇）及特殊需求補充說明(如輪椅)：			
【一般生】 姓名/年級	姓名	年級		
	1.			
	2.			
	3.			
	4.			
	5.			
	6.			

※表格如不覆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主任：

校長：